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6、8 和 11 日以及 12 月 13 日的第 22、23、24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7/SR.22-24 和 37）。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02 年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报告；¹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2 年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57/7/Add.9）；

(c)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提出的关于 2002 年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57/450 和 Corr.1 和 2）；

(d)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报告（A/57/61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7/30）。

(e) 秘书长递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通过的声明的说明 (A/C. 5/57/16)。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39 审议经过

5. 委员会在 12 月 13 日第 37 次会议上收到主席在委员会副主席阿根廷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决议草案 (A/C. 5/57/L. 39)。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39 (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² 及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委员会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³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深信联合国共同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用于聘任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和最正直的国际公务员的最佳工具，

重申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在规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起核心作用，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²

—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按照核准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² 第 39 和 60 段中的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7/30)。

³ A/57/450 和 Corr. 1 和 2。

3. **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会员国对薪资和福利制度审查发表的所有意见，同时铭记任何最后建议的目的应是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所列的原则，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的效力和效率；

4. **注意到**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同安排问题与薪资和福利制度的审查密切相关，因此将审查这一问题；

5. **请**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第 80 段中的决定，包括是否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的框架内处理高级管理处的问题，原因是大会打算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6. **注意到**，如报告第 80 段所述，拟设立的高级管理处将不需要有特别的薪资和福利；

7. **请**委员会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和美国联邦政府的员额结构，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过程中，按照新的总标准，对联合国公务员和美国联邦公务员的相等级别进行审查，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调动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全面审查调动问题及其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²第 92 段，请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并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统一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和第 51/216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 96 段中的决定；

D. 危险津贴

请委员会在考虑到会员国全部意见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它对危险津贴的决定；

E. 审查教育补助金数额

回顾其 第 51/216 号和第 52/216 号决议，

1. **批准**，如委员会年度报告²第 141 段和附件五所载，增加 7 个国家或货币地区的报销最高限额，并核准关于在教育补助金下报销费用的其他建议；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2 和 143 段中的决定；

二

专业及更高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差值方面的考虑和底薪/底薪表

回顾其 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C第3段、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B、第51/216号决议第一节C、第52/216号决议第一节B、第53/209号决议、1999年12月23日第54/238号决议、第55/223号决议第二节C和2001年12月24日第56/244号决议第二节A，

1. **注意到**，如委员会报告²附件三所示，用于衡量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薪金与参照国薪金之间关系的净额薪酬差值为109.3；

2. **重申**应继续将纽约联合国专业及更高职类的净额薪酬与参照国公务员相应职位官员的净额薪酬之间的差值维持在110和120之间，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一定期间内，将差值维持在115这一适当中点上，

3. **请**委员会不断审查这一事项，以期在一定期间内使差值重新达到中点，并请委员会充分顾及诺贝尔梅耶原则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的结果；

4. **核准**本决议附件中的专业及更高职类工作人员订正毛额和净额薪金表，自2003年1月1日起生效；

5. **欣见**委员会努力在整个共同制度中，特别是在高层级别，提高业绩和加强问责，并请委员会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在确定薪资数额时更多考虑业绩和生产因素；

6. **请**委员会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铭记考绩管理制度必需公平和透明；

7. **再请**委员会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审查底薪/底薪表与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现有联系；

B. 扶养津贴

回顾其 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F第2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将每隔两年对扶养津贴数额进行审查，

认可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182段中的决定；

三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的服务条件

回顾其 第52/216号决议第二节A，其中重申弗莱明原则仍应是确定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依据，并认可用于调查这些职类的最佳雇用条件的订正方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²第五章所报告的伦敦、维也纳和日内瓦薪金调查的结果；

四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报告，⁴
2. **认可**载于秘书长报告的小组职权范围；
3. **请**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也对国际公务员的作用和主要特征表示意见；
4. **请**委员会对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发表意见，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便大会对这些意见与秘书长的报告一并进行审议。

⁴ A/57/612。

附件

专业及更高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显示年薪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03年3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86 144														
	净额 D	125 609														
	净额 S	113 041														
助理																
秘书长																
ASG	毛额	169 366														
秘书长	净额 D	115 207														
	净额 S	104 324														
主任																
D-2	毛额	139 050	142 085	145 119	148 154	151 189	154 223									
	净额 D	96 411	98 292	100 174	102 055	103 937	105 818									
	净额 S	88 571	90 159	91 741	93 318	94 890	96 456									
特等干事																
D-1	毛额	126 713	129 377	132 041	134 705	137 369	140 033	142 697	145 361	148 024						
	净额 D	88 762	90 414	92 065	93 717	95 369	97 020	98 672	100 324	101 975						
	净额 S	82 045	83 481	84 913	86 342	87 768	89 190	90 609	92 025	93 437						
高等干事																
P-5	毛额	104 102	106 369	108 635	110 901	113 168	115 434	117 701	119 967	122 234	124 500	126 766	129 033	131 299		
	净额 D	74 743	76 149	77 554	78 959	80 364	81 769	83 174	84 580	85 985	87 390	88 795	90 200	91 606		
	净额 S	69 437	70 685	71 930	73 174	74 416	75 655	76 892	78 127	79 360	80 591	81 820	83 046	84 271		
一等干事																
P-4	毛额	84 435	86 489	88 544	90 637	92 824	95 011	97 198	99 385	101 572	103 759	105 946	108 133	110 320	112 507	114 694
	净额 D	62 327	63 683	65 039	66 395	67 751	69 107	70 463	71 819	73 175	74 530	75 886	77 242	78 598	79 954	81 310
	净额 S	58 041	59 276	60 509	61 740	62 971	64 200	65 429	66 656	67 881	69 106	70 329	71 551	72 772	73 992	75 211
二等干事																
P-3	毛额	68 306	70 208	72 112	74 011	75 915	77 815	79 715	81 620	83 523	85 423	87 326	89 226	91 202	93 226	95 250
	净额 D	51 682	52 937	54 194	55 447	56 704	57 958	59 212	60 469	61 725	62 979	64 235	65 489	66 745	68 000	69 255
	净额 S	48 242	49 396	50 553	51 706	52 862	54 015	55 169	56 324	57 477	58 632	59 782	60 933	62 083	63 233	64 384
协理干事																
P-2	毛额	55 346	56 907	58 465	60 027	61 729	63 429	65 130	66 829	68 532	70 233	71 932	73 636			
	净额 D	42 849	43 973	45 095	46 218	47 341	48 463	49 586	50 707	51 831	52 954	54 075	55 200			
	净额 S	40 191	41 210	42 226	43 244	44 260	45 279	46 313	47 344	48 379	49 412	50 444	51 479			
助理干事																
P-1	毛额	42 944	44 444	45 942	47 442	48 939	50 438	51 938	53 436	54 932	56 432					
	净额 D	33 920	35 000	36 078	37 158	38 236	39 315	40 395	41 474	42 551	43 631					
	净额 S	31 997	32 992	33 986	34 980	35 974	36 967	37 962	38 944	39 921	40 899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